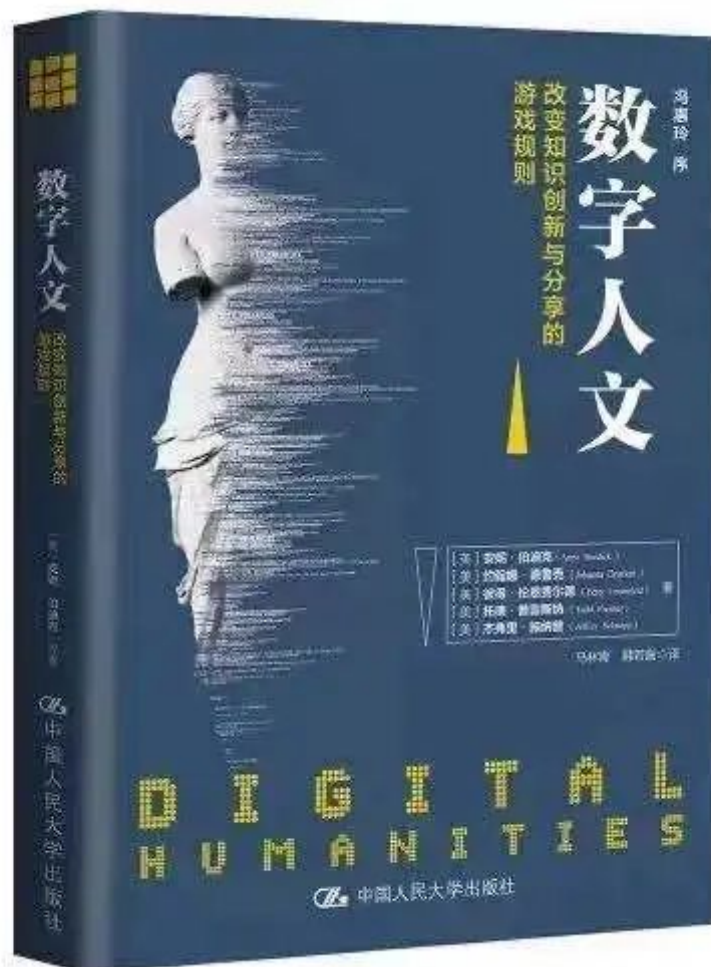


“DH精读”为数字人文优秀著作内容精选连载栏目。本文出自《数字人文 改变知识创新与分享的游戏规则》一书中的“特别说明1 如何评估数字学术研究”一节。



作者 Anne Burdick, Johanna Drucker, Peter Lunenfeld, Todd Presner, Jeffrey Schnapp

译者 马林青 韩若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出版

本节提供了一套用于评估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数字学术研究的指导规则。这套规则旨在为学术评审委员会会员、委员会主席、院长及教务总长等提供衡量与评估数字学术研究的有关指导，以协助他们开展学术人员招聘和晋升等工作。这些条目也可以为支持与评估学术研究和创作的机构政策制订提供参考，提供一套既尊重传统价值又融入对新平台与格式的具体理解的评价基础。

初步审核的基本原则

学术作品必须在其被创造与发表的原始环境中加以评审。例如，如果作品是一个网站，那么评审人员必须使用安装了相应必要插件的浏览器加以浏览，确保网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再如，如果作品是一个虚拟仿真模型，那么评审人员可能需要前往配有必要软件与投影系统的实验室去查看模型。具有历

时性特征的作品（比如视频）往往会以静态截屏的形式加以呈现，但是评审人员也应拿出一定时间精力去观看视频片段才能全面评估这些作品。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用户界面开发类的作品，因为静止截图并不能完全展示出用户界面研究的交互性特点。因此，数字学术作品的作者需要提供一套审核作品所必需的系统需求，包含软件和硬件需求，如具体浏览器、各软件的版本、插件等。学术人力部门有义务核实评审者用来浏览作品的系统已经成功安装各种必需的技术应用。

贡献度认证

数字人文项目通常涉及到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场所共同工作的学者团队，需要合作开展。数字学术作品的各个作者需要提供一份说明，清晰地描述他们在构想设计、开发及执行数字项目中能起到的作用。诚然，由于数字项目往往具有协同性、循环更新性和试验性，甚至是随着持续性合作而动态形成的，将团队成员的每一个微观贡献区分开来是不现实甚至是不可能的。但是，作者们还是应该尽可能指出他们在项目开展各个阶段所起到的作用及付出的时间。例如，谁提出了项目的基本设想并设计了最初的研究路线（功能上和技术上）？谁进行了初步建模？谁撰写了项目申请书或为项目找到了支持资金？在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中，各个贡献者分别起到了何种作用？谁撰写了作品的具体内容？谁决定了作品内容将如何被获取利用、呈现和存储？项目的“公共形象”是怎样的，又是谁通过怎样的方式为项目代言？

学术严谨性

数字人文项目非常多样化，可能看起来不像传统的学术研究作品。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通过分析学术作品对各相关领域知识发展的推动作用和贡献来评估该作品的学术严谨性。作品生产出的新知识的性质是怎样的？这些新知识是基于何种方法论而研究得出的？评审委员会需要注意，新知识不仅包括新内容，而且包括新组织形式、新分类方式和与内容进行互动的新方法等。数字项目的界面、数据库和代码设计即属于这种性质的学术贡献，这些要素都对内容的呈现具有支配性作用。开展数字研究的学者不仅能够开展针对学术内容的原创性研究，而且可以发明创造全新的学术平台。印刷文化 500 年的悠久历史让人们们对知识“应该的样貌”产生了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式，因此一些评审者可能很难完全理解一些全新形式的学术作品及其开发过程中所需付出的艰辛智力劳动。这是在数字领域进行创新所必须承受的负担，但同时也是难得的机遇。

跨越研究、教学和服务的界限

几乎所有的数字研究项目在科研、教学和服务三个领域都具有多层应用价值和用途。数字研究项目可以为课堂教学做出革新性贡献，有时甚至能影响到广大公众。这种连锁效应不应该被忽略。一些同行

专家傲慢地认为数字研究的贡献仅仅是提供用于教学或服务的简单“工具”，评审委员会对此应加以注意。事实上，工具与知识之间是相互塑造的互动关系。此外，评审委员会还应通过回答以下问题来评估数字作品的研究贡献：这项研究如何应对和处理了一个特定学术领域或一组学术领域内的具体问题？研究是否运用了新的理解框架来界定这一问题，或是提出了认识这一问题的新角度？研究如何通过它的具体内容及内容的呈现方式共同推进了对论点的论证？平台的设计本身又是怎样的一个“论点”？为了得出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作者阐述平台或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过程，比如数据库关系模型、界面设计文件、代码模块（包括对其功能的解释）以及数据类型的样本。如果项目主要用于教学，那么它的成果如何改变了学习环境？对于学习的过程有何贡献？这些贡献又是如何被评估的？

同行评审

数字研究项目应该由那些能够评估项目的知识贡献、将之在相关学科背景下进行准确定位的学者予以同行评审。同行评审可以通过正式的传统手续进行，但是其他一些本质上相当于同行评审的要素也可以成为评估的基础。例如，项目在网络论坛及其他学术性场所被讨论的情况及引用情况，项目获得了哪些基金会或其他资助机构的支持，以及项目在学术会议和论坛上进行公开展示的情况等。项目的成果是否已经在同行评审的期刊上发表？项目是否获得了相关专业组织颁发的奖项？与同一领域内使用类似技术或类似数据的其他项目相比，此项目的质量如何？最后，项目获得了何种级别的基金资助往往是项目水平与质量的重要表征。因此，委员会评审者需要熟悉各个学校和学科的资助机构的基本情况，需要广泛涵盖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图书馆与信息科学、自然科学，因为获得的资助基金代表着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影响力

数字研究项目的影响力既可以体现在学术圈内，也可以是跨机构的甚至是拓展到普通公众。它们常常以创新的方式跨越科研、教育和服务等领域的边界。影响力可以有多种衡量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资助情况、项目网站的访问情况或是参与者的贡献情况、在传统文献及网络文献（博客、社交媒体、链接、引用通知）中的引用状况、项目成果是否被其他学者和机构采用、项目是否在学术会议和论坛中成为核心发言/展示、在公众和社群（如博物馆展览、公共政策影响、纳入课程等）中的反响。

等价评估

我们可能会问，一个数字研究项目是否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论文集或科研论文具有同等的学术价值？其实，这种问题的提出并非十分恰当，原因不仅在于这是在对本质上完全不同性质的知识成果进行对比，而且在于这是基于一种将纸质印刷品视为衡量所有学术工作的常规标准的思维方式。评审者应该基于以下因素评估数字研究工作的价值：开展项目所需研究工作的质和量；研究的时长与主要作者和参与者的智力投入；内容的范围、深度、形式、呈现方式；著述与出版过程的性质特点。有高额资助、多方合作者及多样学术成果的大型项目应该在评审和晋升过程中获得比与小型或短期项目更大的价值权重。

研究周期、可持续性和学术伦理

评审委员会必须认识到数字研究项目具有迭代性特点，随着项目的发展、变化与成熟，评审者可能需要对同一项目进行多次、多个周期的评审。考虑到每次科研评审之间一般有数年时间间隔（数字研究进展的推进往往更为迅速），评审者需要将每一项目置于其各自的特定背景下进行评估。被审核的研究项目当前的进展处于研究的何种阶段？作者认为项目已经最终完成，还是认为项目会继续进行迭代更新，或是认为可能会有新的衍生项目或新发展？项目是否在数据收集、内容生成、标准运用、文档记录等方面遵循了领域内的最佳实践？项目将以何种形式持续“生存”并实现长期利用，长期利用又需要何种基础设施予以支撑？在此，项目自身的具体需求和项目对其所在机构需履行的责任义务将会高度交织，因此需要与相关的学院院长与教务长、图书馆和网络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共同坦率讨论。最后，数字研究项目可能会在文化保护的性质与价值、公共历史、参与性文化与可利用性、数字多样性、馆藏保管等方面引发关键的学术伦理问题，因此也需要项目负责人和评审委会予以全面考虑。

勇于实验和承担风险

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学领域的数字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的实验性工作一样，都应以坦诚开放的态度对待迭代性尝试和负面结果。因此，人们必须认识到反复实验和不断试错是数字研究的固有组成部分。对各种实验过程加以记录将会对一个项目或想法的长期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项目经常也会生成基于实验过程的各种白皮书、最佳实践、新设计环境及其他出版物等，而评审者在评审过程中也应对这类成果加以考虑。在科研中勇于实验和承担风险是大学及众多学科实现社会价值的最好体现。将勇于冒险和实验的学术研究工作视为晋升和职业发展中的次要活动甚至无价值活动，只会造成削弱创新、鼓励平庸、阻碍研究发展的不良后果。

编辑 徐碧珊

排版 邵亚伟

公众号账号: rucdh2019

网址: <http://dh.ruc.edu.cn>

邮箱: rucdh@ruc.edu.cn

中心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集人民大学多学科优势, 秉持融合文理、协同创新之理念, 开展数字人文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